明陽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明陽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消除性別歧視,防治性騷擾行為,維護本校教職員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、求職者及在本校接受服務人員之權益,提供免遭性騷擾之環境,對性騷擾事件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,特成立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,並設置申訴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,以利申訴。

一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係指止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性 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。

二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,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。遭 受性騷擾之申訴,無須懼怕遭報復,如認其遭某種行為 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均應:

- (一)立即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,以及何種語言或行為使人感覺為性騷擾。
- (二)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,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,可即 向其主管報告,要求出面處理。
- (三)如認為與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有不便或顧忌, 即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。
- (四)任何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均將以密件方式處理,並立即進行調查作適當處置,一經發現確有性騷擾行為,無論何人均將予以適度之處罰。

三、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:

(一)申訴電話:(07)6153188

(二)專用傳真:(07)6155152

(三)電子信箱:ksrp@mail.moj.gov.tw

(四)受理單位:本校人事室